**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本机关执法主体名称为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本机关涉及执法岗位设置部门5个，分别为建筑业管理股、城建股、村镇建设股、房产市场管理股、房产物业监督股，在岗执法人员87名。

二、2024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4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
| **单位名称** | 警告 | 通报批评 | 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非法财物 | 暂扣许可证件 | 降低资质等级 | 吊销许可证件 |
| 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 | 0 | 20 | 1 | 0 | 0 | 0 | 0 |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关闭 | 限制从业 | 行政拘留 | 其他行政处罚 | 合计（宗） | 罚没金额（万元） |
| 0 | 0 | 0 | 0 | 0 | 0 | 20 | 320.3338 |

**说明：**1.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
| **单位名称** | **申请数量** | **受理数量** | **许可数量** | **不予许可****数量** | **撤销许可****数量** |
| 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79 | 179 | 179 | 0 | 0 |

**说明：**1.“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4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 **合计****（宗）** |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扣押财物** | **冻结存款、汇款**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划拨存款、汇款** |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代履行** | **其他强制执行** |
| 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说明：**1.“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2024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行政征收** | **行政检查** | **行政裁决** | **行政给付** | **行政确认** | **行政奖励** |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合计（宗）** |
| **宗数** | **征收总金额（万元）** | **宗****数** | **宗****数** | **涉及金额****（万元）** | **宗****数** | **给付总金额（万元）** | **宗****数** | **宗数** | **奖励总金额（万元）** | **宗****数** |
| 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 | 0 | 1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1 |

**说明：**1.“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三、2024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2024年度开展执法检查11次，检查项目3项，检查合格率90.9%。

四、2024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2024年度本机关共受理举报投诉 0 件，按程序办结 0 件。

五、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2025年1月6日